**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需求**

一、物业基本情况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勤安保服务、清洁卫生服务、食堂管理服务。

地址：恭城瑶族自治县印山南路3号

采购预算金额：41万元。

二、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执勤安保服务**

1. 包括执勤、防盗、防火、灭火、值班巡逻、消防、技防监控值班，并做好值班、检查、维护记录。配合做好防雷、防灾工作；保护公共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不受侵犯；维护治安公共秩序，确保工作生活环境的安定。

2、其他服务内容说明：

（1）定期于每月5日前向采购单位汇报上月安保工作情况。

（2）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公用设施的实用功能，如需完善或扩建，须与采购单位协商，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3）安保档案资料管理及时给予采购单位管理资料备份；

（4）采购单位认可的，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其他事项；

（5）完成采购方安排的其他业务工作。

**（二）日常清洁、保洁、卫生防疫清洗**

1. 服务范围办公楼内区域。公共场所每天清扫1次，清洁公共厕所2次，至少2次保洁巡视，保证无杂物、废弃物，无污垢、纸屑、烟头等。楼道地面干净，无污渍、积水、杂物，扶手干净、无积尘、其他部位无明显积尘和蜘蛛网。公共厕所保持清洁，无污渍、无异味。

2. 服务范围办公楼外区域。每天清扫1次，至少2次保洁巡视，保证无杂物、废弃物，无污垢、纸屑、烟头等。地面干净，无污渍、积水、杂物，围栏、停车棚整洁无蜘蛛网。

3、垃圾收集清运（不含外运）

（1）生活垃圾每天收集一次；

（2）垃圾箱、果皮箱每天清洗一次。

**（三）食堂管理服务**

1、负责全院干警的早餐、中餐，以及对菜品质量进行监督；负责接待餐的出品。

2、保持室内清洁卫生，搞好环境卫生和餐具的清洁，做到墙角无蛛网，墙面无污渍，地面无灰尘。每次用餐后要对餐具清洗消毒，每周进行一至二次蒸汽消毒，包干负责。

3、在服务过程中，应主动、热忱、礼貌、周到。

4、穿戴工作服要整齐、干净，讲究个人卫生，并做到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换洗工作服，不披头散发。

5、清洗蔬菜、食品要彻底，并分池清洗，分框摆放。各种物品摆放要分类、分架，离地、离墙。

6、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遵守《食品卫生法》。

三、服务人员最低配置及要求

1、安保人员4人，要求年龄40周岁以下，工作责任心强，身体素质良好（具备退伍军人证）。

2、保洁员1人，必须持证（保洁证）上岗，能吃苦耐劳，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3、食堂工作人员5人，持有有效期内健康证（其中3人分别派至莲花法庭、栗木法庭、嘉会法庭），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至少4人具备相关厨师证且有一定的管理能力和较好的烹饪技术。

五、人员待遇要求

1、所有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实发最低工资标准须符合最低工资标准的相关规定。工作时间不能超过国家相关规定。为派驻本项目的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等。

2、所有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均须为成交单位经培训合格的现职人员，按规定签订有劳务合同。成交单位在签订管理服务合同前，需提供所有派驻人员的劳动合同原件，若劳动管理部门有要求，需将劳务合同送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才予签订服务管理合同。

六、资格及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为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得转包给第三者。

（五）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以投标截止日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六）具备本项目服务能力。

七、其他要求

## （一）服务费必须包含：

1.成交供应商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据桂林有关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要求以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的规定要求向员工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保及其他保险。供应商的报价中必须充分考虑“人员配置要求”中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加班费、社会保险及其他应缴费用和保险。

## 2.人员工资和有关补贴及必要的服装、器械装备等。服务人员有关补贴包括工作人员夜餐费、节假日补贴费及加班费用。

## 3.服务人员病重或因公致伤、残、死亡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提供本项物业服务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总和，报价方的报价应综合考虑员工薪资、社保、公司管理服务费、税金等。

5.所有人员须按岗位着装要求统一，言行规范，要注意仪容仪表，精神面貌好。

6.成交供应商保证安排自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经济纠纷及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其他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员工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切实履行相关的工作制度和职责。

2.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为其员工缴纳社会养老、生育、工伤、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用，同时保证用工的合法性。

3.成交供应商具备承揽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财务，不得以联合体投标，成交后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

4.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安全生产教育，提供的人员必须经过训练合格后才可安排在用工单位工作,提供的人员需具有相应资格。

5.成交供应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岗位工作标准，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

6.成交供应商对服务区管理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成交供应商在实施前要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有审核权。

7.采购人对一些重要岗位的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一些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

8.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成交供应商的人员有义务参加应急处置，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派驻的服务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 9.对不服从管理的员工，采购方有权提前解除用工合同，供应方应及时安排符合要求的员工到位工作。

10.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物业管理服务范围及人员要求，为项目配置的人员必须达到或高于项目需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八、****报价文件响应要求包括：**

（1）报价一览表：**（必须提供）**（附件1）

（2）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必须提供）**（附件2）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附件3）
2. 2020年以来法院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资格证明的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报价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附件4）
5. 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外资（含港澳台）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附件5）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附件6）

（9）报价方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请提供**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服务起止时间 |
| 1 |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 项 | 1 | 服务期限为 个月 |
| **报价(小数点保留两位）** | | 小写：￥  人民币大写： | | |
| 说明：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报价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要求填报。报价方的报价应综合考虑员工薪资、社保、公司管理服务费、税金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报价。**  3.报价方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数据、要求、现场考察、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价格并考虑风险因素进行综合报价。（请附附件做报价说明） | | | | |

报价方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项目实施方案

（由报价方根据询价文件自行拟制技术方案）

报价方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自拟：要求投入人员满足项目运行需求）

报价方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方）**：**

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报价方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外资（含港澳台）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采购方）**：**

我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为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外资（含港澳台）控股企业。

特此声明。

报价方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